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734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承峻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29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承峻於民國107年4月至108年9月6日間，擔任址設屏東縣○○鄉○○村○○路○號之卓連事業有限公司（即小琉球沙瑪基露營渡假區，下稱沙瑪基渡假區）櫃檯人員，負責接聽該沙瑪基渡假區之訂房電話，為該沙瑪基渡假區處理客戶訂房等事務，並告知客戶繳交定金匯入該沙瑪基渡假區之指定之屏東縣琉球區漁會帳戶（帳號詳卷）等之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以下之犯行：

（一）明知其並無為上開沙瑪基渡假區收受定金之權限，卻於108年4月間起，佯以幫客戶保留預訂房間為由，向客戶訛稱蔡承峻個人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琉球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該沙瑪基渡假區指定之定金匯款帳戶等語，致客戶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致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詳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嗣於108年9月7日起因陸續有客戶至上開沙瑪基渡假區欲辦理入住，該沙瑪基渡假區始察覺上情。

01 (二) 又於108年7月6日，在上開沙瑪基度假區，蔡承峻利用
02 客戶入住繳交房間尾款之機會，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
03 其因業務上所收得而持有之客戶應付予該沙瑪基度假區之
04 款項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9400元，侵占入己，留
05 供己用。

06 (三) 另於108年8月7日，在上開沙瑪基度假區，蔡承峻利用
07 該沙瑪基度假區在櫃檯備有零用金，以供臨時支出之機會
08 ，將其因業務上所持有之零用金現金3000元，侵占入己。

09 二、案經卓連事業有限公司、楊詩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
10 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由

12 一、本件被告蔡承峻(下簡稱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
13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
14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15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
16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
17 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8 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
19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
20 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

2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卓連
22 事業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趙香蘭、客戶楊詩綺、林涵汝及
23 蔡雪昭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卓
24 連事業有限公司提出之住宿登記卡、及起訴書附表證據欄所
25 示之各被害人匯款證明、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上開琉球
26 郵局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卓連事業有限公司提出
27 之108年7月6日現金收入傳票、108年8月5日與108年
28 9月5日現金支出傳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9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30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已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

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即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共2罪)。又被告本案所犯附表編號1、3之詐欺取財犯行，顯係利用其任職沙瑪基度假區擔任收同一客戶貨款之同一機會，在密切接近之日期、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1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利用任職於沙瑪基度假區擔任櫃台員之期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又對附表編號1至9之被害人楊詩綺等施以詐術，致被害人楊詩綺等陷於錯誤而交付貨款，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本件各次犯行所侵佔、詐得之金額，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雖於本院與告訴代理人達成調解，然並無力支付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及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各次犯行所詐得、侵占之貨款共計31萬4350元，除其中3萬400元已自被告薪資扣除外，其餘28萬3950元查無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均應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吉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政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鈴 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沈 君 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1	楊詩綺	108年6月3日	1萬5000元	蔡承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8月1日	2萬7890元	
		108年8月23日	4000元	
		108年8月28日	1萬3000元	
		108年9月4日	2550元	
2	登峰旅行社	108年7月19日	3萬元	蔡承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建國旅行社陳輝龍	108年8月23日	1萬6060元	蔡承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6日	1萬8450元	
4	黃仕穎	108年8月27日	9000元	蔡承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蔡曷星	108年8月14日	2萬2000元	蔡承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鳳錡旅行社蔡武宏	108年7月18日	2萬元	蔡承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吳俊瑋	108年6月8日	3萬元	蔡承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8	漢宮旅行社(新竹縣竹北市天使關懷協會)	108年4月3日	3萬元	蔡承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王俊驊	108年8月8日	1萬4000元	蔡承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沙馬基度假區	108年7月6日	5萬9400元	蔡承峻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沙馬基度假區	108年8月7日	3000元(找零金)	蔡承峻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